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永總

訴訟代理人 周思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畢大彩等間請求為一定之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另原告請求被告刪除LINE群組中之照片部分，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與財產權上之請求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